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
国际公约Distr.: General
30 December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

作出的关于

第 2605/2015 号来文的决定*

提交人： A. b. H.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： 丹麦
来文日期： 2015 年 5 月 1 日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回阿富汗

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，
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，

决定停止对第 2605/2015 号来文的审议，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已就来文中提出
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提交人不再面临被遣返的危险。

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先生、莎拉·克利夫兰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邓肯·穆胡穆扎·莱基、弗提尼·帕扎蒂斯、毛罗·波利蒂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-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迪鲁杰拉尔·西图辛格、安雅·塞伯特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、康斯坦丁·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